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310189813-09330221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08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310189813-09330221

项目名称：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926-000186198,0926-000186199,0926-000186197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0000.00 元,包 2-320000.00 元,包 3-4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文学艺术类图书为主

数量：1

项目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文学艺术类图书为主。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兼投不兼中（详见招标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影视类图书、地方文献特藏图书为主

数量：1

项目预算金额（元）：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影视类图书、地方文献特藏图书为主。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兼投不兼中（详见招标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少儿类普通图书为主

数量：1

项目预算金额（元）：4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少儿类普通图书为主。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兼投不兼中（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匀数供书到馆；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完成收尾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8** 至 **2026-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00号明珠创意园二期3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投标客户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工作。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设备【包含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席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

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图书馆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12 号

联系方式：021-3362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联系方式：021-65103557-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轶、费志娟

电话：021-65103557-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310189813-09330221 项目内容： 包件一：文学艺术类图书为主； 包件二：影视类图书、地方文献特藏图书为主； 包件三：少儿类普通图书为主。 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兼投不兼中（详见招标需求）。
2	预算金额： 1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400000.00 元, 包 2-320000.00 元, 包 3-4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国内）
6	本项目意向公示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示
7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文件有疑义，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以邮件形式告知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hylxm-ztb@163.com）。 如有实质性条款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8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匀数供书到馆；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完成收尾工作。
1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预留。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擅自更改固定格式。
12	货物类项目，关于核心产品条款： 本项目为 单一产品 采购项目， 不适用 核心产品条款。
1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

	<p>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14	<p>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5	<p>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6	<p>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7	<p>供应商参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据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input type="checkbox"/>邀请供应商。</p>
18	<p>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9	<p>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0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p>
21	<p>开标当天须携带的材料、设备以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工作。</p> <p>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设备【包含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席开标会议。开启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22	<p>资格性审查</p>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说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6）未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p> <p>(5) 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3	<p>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p>定标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定标。</p>
26	<p>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包1: 8000.00元, 包2: 7000.00元, 包3: 9000.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服务费到账后,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普/专)发票。</p> <p>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p> <p>备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p>
27	<p>履约验收信息:</p> <p>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组织</p> <p>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验收时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选择时间；<input type="checkbox"/>选择天数</p> <p>履约验收方式：<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期验收</p>
28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103557，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00号明珠创意园二期307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0. 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0.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后的5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2) 包1：8000.00元；包2：7000.00元；包3：9000.00元。

说明：代理服务费包括了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费、电讯费、文件复印费等一切费用。

(3)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经代

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名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1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2.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2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将支付单据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文件由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二部分构成。

17.2 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8. 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18.1 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9. 投标函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20. 开标一览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1.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1.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1.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1.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4. 技术部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各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且项目整体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N+2家（N为包件数），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各包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各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且项目整体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N+2$ 家（ N 为包件数）；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各包件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所投项目若涉及本国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图书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

2、项目预算：1180000.00 元

包件一：400000.00 元；

包件二：320000.00 元；

包件三：4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匀数供书到馆；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完成收尾工作。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9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计算，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匀数供书到馆；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完成收尾工作；

2、交付状态：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每月匀数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HORIZON、FOLIO 系统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

3、能满足本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货源充足，学科齐全，供应及时，做到“热门图书供货快，特种需求不拒绝”；

4、能确保图书品质，无一盗版，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5、各投标人能有效协调所有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拓宽采购渠道；

6、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教材基本不订购；

7、RFID 芯片标签包含在报价内，标签品牌请在投标文件中标明；

8、图书质保期 1 年，1 年以内，在拆封的新书中出现缺页、污损、装订、排版等错误必须包退包换；

9、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保证是正版图书，所有图书必须能通过 CNMARC 系统扫描识别，并提供 CNMARC 数据；

10、图书到货率：图书现采以中标方现场提供的样书为准，确保到货率达到 100%，如采取订单采购形式以招标方提供的图书订单为准，确保到货率达到 95%以上。对于特需订购图书要按照上海市虹口区图书馆所定时间，保证到货率和到货时间。

三、图书加工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和下载的权限和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的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要求每种图书有 Horizon、Folio 系统要求提供的规范数据，并完整的包含 RFID 全套编目加工，和所购图书同时到馆。

1、在每册书上敲上设定的各自的馆代码印记，印记位置设于书名页的左下角，印记要求清晰，端正。

2、在每册图书上张贴由上海图书馆生产的特定条形码，条形码粘贴位置应于书名页正下方，粘贴要求平整、牢固。

3、每册图书在封底夹置 RFID 芯片一枚，要求牢固、不脱落、不失效，并按图书馆要求将 RFID 芯片数据与上图 Horizon、Folio 系统内的数据连接，特殊书籍应特别处理。

4、在 Horizon、Folio 系统中，按 ISBN 检索出每种图书的书目数据，仔细核对书名、责任者、版次、出版者、出版年月、载体形态及价格等项，当图书上的信息与系统中的书目数据完全一致后，方能输入馆藏地址、扫进条码，加入复本数量。

5、在 Horizon、Folio 系统中未被检出的图书，应交编目人员编制书目数据。

6、在检出书目数据后，发现图书书名等有关项目与书目数据不尽相同时，应交编目人员作出判断后再作处理。

7、打印索书号书标，应根据图书厚度分两行或单行打印，打印字迹要求清晰，位置居中，2024 年开始，需在索书号下方加印一行图书采购年份和馆别，格式为：年份+空格+hk（字母小写），如“2024 hk”。。

8、书标应粘贴在图书书脊底部向上量的 2.5cm 处。要求统一划线。书标应粘贴平整、牢固并以透明粘胶纸予以加固。

9、薄本图书书脊无法粘贴书标时，应将书标粘贴于封底右上角。

10、书标粘贴方向：以书本直立为准，则书标应由上而下粘贴。（即分类号在上，书次号在下）。

11、粘贴书标应与图书的书目数据相一致，不能张冠李戴；多卷书书标中的索书附加号，应与原始文献的卷册号相一致。

12、有匣套的图书应一并贴上书标，並标明卷册数，匣套不能随意丢弃；对有护封的图书，应用固体胶将护封与图书固定。

13、按各馆要求增贴 RFID 电子标签。

四、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9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计算，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合同款项按每批进行结算，中标单位完成采购方所采购图书的加工后，提交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该批图书的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支付该批图书的款项，直至合同执行完毕。

2、拟提供书目清单要求：

投标单位须按采购需求中图书的类型分别提供相应数量自选图书《拟提供书目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包件一投标单位提供 500 册文学艺术类纸质图书的书目；

包件二投标单位提供 500 册影视类、地方文献类特藏图书的书目；

包件三投标单位提供 500 册少儿、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的书目；

注：投标单位在上传的投标文件目录清单内包含以下内容：自选图书书名、出版社、内

容简介、单价、最近出版时间（2025年1月1日以后）。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各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且项目整体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N+2家（N为包件数），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所有投标人完成符合性审查后，当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涉及异常低价审查任意情形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多包件，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兼投不兼中，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均排名第一，则按约定优先顺序确定其中标包件。该投标人在其他未中标包件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对应包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本评分细则适用各包件）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应对小微企业、本国产品给予优惠，即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即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即评审价=投标价格-（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即评审价=投标价格。

（4）如果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果项目涉及本国产品采购。投标单位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适用废标的情形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未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times30</p>

<p>类似项目业绩</p>	<p>0~5</p>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3年内签订的合同或服务委托方出具的委托单函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p>
<p>企业供货能力</p>	<p>0~20</p>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①图书采集资源；②图书进货渠道；③配送能力；④仓储能力；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20分。</p> <p>评分标准：</p> <p>（1）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5分；</p> <p>（2）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3）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4）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p> <p>（3）任意一项描述不</p>

		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
图书加工服务方案	0~1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①项目需求理解；②书目数据的编制；③全套加工能力；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15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5分；</p> <p>(2) 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3) 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	0~1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①项目负责人资历、业绩情况；②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③拟派驻采购人图书馆人员、资质情况，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15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5分；</p>

		<p>(2) 任意一项内容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 有相关措施, 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得 1 分(缺陷指: 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p>注: 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p>
<p>质量保证措施及退换货服务承诺</p>	<p>0~15</p>	<p>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①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及损坏赔偿承诺等); ②质量保障措施及图书到货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数量短缺、到货率不低于 95%等); ③应急服务承诺进行评分。以上 3 项内容, 每项 5 分, 共 15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承诺内容完整合理, 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的, 得 5 分;</p> <p>(2) 任意一项内容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 有相关措施, 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p>

		缺陷的，得1分； (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30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 年内签订的合同或服务委托方出具的委托单函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企业供货能力	0~20	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①图书采集资源；②图书进货渠道；③配送能力；④仓储能力；以上 4 项

		<p>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 5 分，共 20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p> <p>(2) 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 0 分。</p> <p>(3) 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 0 分。</p>
图书加工服务方案	0~1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①项目需求理解；②书目数据的编制；③全套加工能力；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 5 分，共 15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p> <p>(2) 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 0 分。</p>

		合需求，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	0~1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①项目负责人资历、业绩情况；②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③拟派驻采购人图书馆人员、资质情况，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15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5分；</p> <p>(2) 任意一项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关措施，得3分；</p> <p>(3)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p>
质量保证措施及退换货服务承诺	0~1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①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及损坏赔偿承诺等)；②质量保障措施</p>

		<p>及图书到货率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数量短缺、到货率不低于 95%等); ③应急服务承诺进行评分。以上 3 项内容, 每项 5 分, 共 15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承诺内容完整合理, 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的, 得 5 分;</p> <p>(2) 任意一项内容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 有相关措施, 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得 1 分;</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	--	---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折扣率, 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价格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30</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 年内签订的合</p>

		同或服务委托方出具的委托单函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企业供货能力	0~20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①图书采集资源;②图书进货渠道;③配送能力;④仓储能力;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20分。</p> <p>评分标准:</p> <p>(1)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5分;</p> <p>(2)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3)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4)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p> <p>(3)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4)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p>
图书加工服务方案	0~1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①项目需求理</p>

		<p>解；②书目数据的编制；③全套加工能力；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15分。</p> <p>评分标准：</p> <p>（1）任意一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5分；</p> <p>（2）任意一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3）任意一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4）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	0~1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①项目负责人资历、业绩情况；②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③拟派驻采购人图书馆人员、资质情况，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最高5分，共15分。</p> <p>评分标准：</p> <p>（1）任意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5分；</p> <p>（2）任意一项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关措施，得3分；</p> <p>（3）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p>

		<p>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p>
<p>质量保证措施及退换货服务承诺</p>	<p>0~15</p>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①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及损坏赔偿承诺等）；②质量保障措施及图书到货率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数量短缺、到货率不低于 95%等）；③应急服务承诺进行评分。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5 分，共 15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任意一项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 任意一项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关措施，得 3 分；</p> <p>(3)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评分说明：为保证项目采购质量及进度，本项目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包件，评标委员

会按包件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包件一中标单位的综合得分在包件二的评审结果中排列第一,则包件二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单位为包件二的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相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包件一折扣率为百分之 (大写)；

包件二折扣率为百分之 (大写)；

包件三折扣率为百分之 (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及标项：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包金额	最终报价(折扣率、%)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2

包号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包金额	最终报价(折扣率、%)

虹口区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3

包号	合同履行时间	备注	包金额	最终报价(折扣率、%)

填写说明：

(1) 折扣率 (%) 指支付金额/图书定价*100% (注：报价应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如来回运输、加工、上架、人工等各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例如：75 折 (75%)

(2) 包金额填写所投包件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日期：

3、拟提供书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图书书名	出版社	内容简介	单价（元）	最近出版时间

注：投标单位在上传的投标文件目录清单内包含以下内容：自选图书书名、出版社、内容简介、单价、最近出版时间（2025年1月1日以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2〕11号）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未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	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 内容 所对 应电 子投 标文 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1月30日前全部图书每月匀数供书到馆；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完成收尾工作。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9月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11月30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20%。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计算，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合同转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与评分办法一致）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 _ (姓名) 系注册于 (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3、4、5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随声明函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声明比例的，不予优惠。示例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 (元)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元)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相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3、主要设备投入情况表（格式自拟）

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验业绩
- 2、 到书率
- 3、 服务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5、 查漏补缺、追补、零购、特殊订单处理
- 6、 物流运输方案
- 7、 人员配备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9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计算，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

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9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计算，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9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计算，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